

彰化縣文化局

107 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彰化美術研究論文實施計畫

107.9 修訂

一、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碩博士生撰寫彰化美術研究論文，提升地方美術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助對象、名額如下：

(一) 獎助對象為撰寫有關彰化美術發展相關主題研究論文之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學生。

(二) 獎助名額至多20名為原則。

三、申請獎助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在學學生證影本。

(三)系所教師推薦書

(四)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計畫內容3000字為限)

四、獎助金額：每篇新台幣2萬元整。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由所屬科系或個人於12月10日前向本局推薦，以郵戳為憑。

六、審查基準及程序：

(一) 審查基準：

1. 研究貢獻度。

2. 理論與文獻。

3. 研究方法。

4. 組織架構完整性。

(二)獎助評審：由本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獎助評審會議，依前款審查基準評分後，決定獎助名單。

(三)論文審查：由本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取得參與論文發表資格。

(四)審查結果：本局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獎助結果，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七、獲得獎助者應於獎助結果公布後15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請領第一期獎助金30%，並俟論文完成後，檢具論文及著作權同意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助金70%。

八、論文書寫格式請參照 MLA 學術寫作格式撰寫，論文字數為12,000字～15,000字內，投稿本獎助計畫之論文請自行備份，論文稿件恕不退回。

九、論文獲獎助者，應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修正後，參與本局主辦之論文發表會，由本局印製論文專輯，並致贈發表者每人2冊論文專輯及10份抽印本。

十、本計畫於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

彰化縣文化局獎助研究生撰寫彰化美術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地點	市(縣) 區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H) (O) (M)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學校及系所名稱				
系所教師 推薦意見				
應備文件 (已備妥文件請 於 ☐ 內打勾)		1. 申請表 ☐ 有 ☐ 無 2. 在學學生證影本 ☐ 有 ☐ 無 3. 系所教師推薦書 ☐ 有 ☐ 無 4. 計畫書 ☐ 有 ☐ 無		

本人同意彰化縣文化局出版論文專輯， 申請人簽名：	系所戳章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在學學生證影本正面	在學學生證影本反面
（本欄位由本局填寫） 評審結果： ☐ 獎助 ☐ 不獎助	
備註： 1. 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 2. 論文書寫格式請參照 MLA 學術寫作格式撰寫，論文字數為12,000字～15,000字內，投稿本獎助計畫之論文請自行備份，論文稿件恕不退回。 3. 本局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獎助結果，通過獎助之申請人俟論文完成後，檢具論文及著作權同意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助金。 4. 論文獲獎助者，應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修正後，參與本局主辦之論文發表會，由本局印製論文專輯，並致贈發表者每人2冊文專輯及10份抽印本。	

彰化縣文化局

107 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彰化美術研究論文實施計畫

著作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同意以下列空格處之論文名稱為題之稿件投稿「彰化縣文化局 107 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彰化美術研究論文實施計畫」，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授權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彰化縣文化局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助資格，授權人須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該投稿稿件若蒙獎助，授權人同意茲將下列空格處之論文名稱為題之稿件，同意無償授與彰化縣文化局，以非營利方式，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論文著作之全部內容，例如：刊登於 107 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彰化美術研究論文實施計畫論文集（紙本、電子版）、相關網站或作其他學術相關之用。

論文名稱「_____」

☐ 同意以論文全文刊登論文集

☐ 授權代表人經著作所有人同意上述授權行為

授權人（代表人）簽名：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